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6]第 006 号



ZHONG YIN LAW FIRM

中 银 律 师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股字[2016]第 006 号

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唐金龙律师、侯为满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2016年1月15日下午14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96,024,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796,024,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

人，均为2016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唐金龙

侯为满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